**界首市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徽融耀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巍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7020)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20194)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30158)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说明](#_Toc9680)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基本条款](#_Toc24461)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957)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界首市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9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界首市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万元

最高限价：29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审查、勘察与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设计方案汇报、成果的审查、所有的施工图设计和所有的专项设计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验收配合）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项目审查、评审、会务及修改完善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后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3日15点0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迟于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地点：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融耀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界首市复兴路509号

联系方式：15655830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巍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东城天安路36号7栋202室

联系方式：181346697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81346697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安徽融耀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巍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3 | 项目名称 | 界首市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 |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5 | 服务期限 | 40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后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为准。 | |
| 6 | 采购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服务。 |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8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9 | 最高响应限价 | **29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磋商 | 否 | |
| 1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 12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日内提出。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506860061@qq.com ，同时电话至18134669785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上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上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 13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 14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5 | 响应文件要求 | 1. **正本1份；副本2份。**   **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一律胶装，未胶装的，作无效标处理。**  **2、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其电子版文件须为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完整扫描件。**  **注：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以上电子U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递交响应文件时无电子版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
| 16 | 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写明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同时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采购人名称：  XXX(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磋商地点：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18 | 磋商时间 | 磋商时间：2025年9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 磋商地点 |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19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2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设计单位完成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15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额的100%。 | |
| 21 | 人员到场 | **供应商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②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22 | 告知磋商结果的  形式 |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查看 |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2003】857号文件标准收取5000元。**   **注：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 |
| 24 | 解释权 |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5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效标条款：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c）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f）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g）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响应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依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6）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及其它内容相应位置处没有签字、盖章的。  9）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服务期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及声明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10）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上限的。  13）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二、供应商须知

### 1．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采购范围、最高响应上限、标段、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最高投标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3.3 本采购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能力及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是否愿意参与本次响应活动完全是自主决定的，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下述费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

**1.6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均须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但供应商有必要自行踏勘现场，以便于更好的熟悉采购内容，更好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1.10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响应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其所称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各项具体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磋商办法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条和第2.3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回复，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响应异议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响应截止时间2天前，以网上公布方式发布给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2天，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响应截止时间。

2.2.3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义务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网站上自行查询资料，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未能及时查询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响应截止2日前，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网站上发布，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异议的答复将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自行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网站上查询，无需确认。

2.3.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方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日期。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3.2.3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2.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清单中相应报价。

3.2.5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2.6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单价中。

3.2.7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人以外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4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

(2）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4）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4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标记**

3.5.1 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响应文件一律胶装，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3.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3.5.4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5.5 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人员配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5.7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文件一份。**

3.5.8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4．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宜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在响应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5．磋商会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5.2磋商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召开磋商会：

(l）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到场情况。

(2）宣布磋商纪律。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竞争性磋商顺序

(6）磋商会议结束,进入磋商阶段；

### 6．磋 商

**6.1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及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

磋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合同授予标准**

7.1.1如无特殊原因和情况，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先后顺序。买方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合理的成交推荐单位。

7.1.2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ahrcgxjt.com/网站网上公示。

7.1.3磋商结束后根据需要，有可能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挂靠、违法转包等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7.1.4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7.2成交通知书**

7.2.1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7.2.2采购人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7.3签订合同**

7.3.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成交人在7.3.1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作出流标处理；**

7.3.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7.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启用）**

7.4.1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成交人需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以获得交纳履约担保的账户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7.4.2如果成交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及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响应。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8．重新采购

**8.1重新采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该项目重新采购：

(1)响应截止时，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9.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10．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串通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参加磋商会人员：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上人员须按时到场参加磋商会，否则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0.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串通，滥用职权影响对响应文件的客观公正评审，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质疑、投诉**

10.5.1、受理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巍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东城天安路36号7栋202室

联系方式：18134669785

10.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质疑）：

供应商未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10.5.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10.5.4、对磋商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响应相关各方对磋商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供应商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0.5.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入“不守信响应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①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②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③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11．解释权**

1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2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设计单位完成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15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额的100%。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40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后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为准。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田营科技园骆驼路西侧，南都路北侧，现状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

本项目将新建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处理单元：一级加载高效沉淀池、组合生物滤池、二级加载高效沉淀池、加药工房、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进水仪表间、调节池、事故池、配电间等。改造处理单元：103#调节池及事故池、301#变配电间。企业废水收集管网总长度约8.9千米，管材为PE，其中dn225管道长度约5.2千米，dn110管道长度约3.7千米。

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企业达标排放废水（一企一管）→调节事故池→一级加载高效沉淀池→组合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生物滤池）→二级加载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达标排水”。

污泥处理系统：“污泥→储泥池→污泥调理→高压板框脱水→含水率60%污泥外运至有资质企业合规处置。

**三、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审查、勘察与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设计方案汇报、成果的审查、所有的施工图设计和所有的专项设计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验收配合）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项目审查、评审、会务及修改完善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设计规范和标准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T3070-1999）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09-20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009-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3-201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 200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砌体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252-201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其它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设计、验收规范。

2、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每种提供8套，电子文件：全部文件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供给采购人的电子文件须为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如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文件为CAD版本DWG格式。（具体格式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注：①本项目成果验收形式，由采购人验收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应达到成果内容和深度的总体要求，具体技术验收以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纸审查为准。

②以上成果文件提供数量最终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调整。

#### 四、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含完成对应包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为完成各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 其他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工程勘察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采购项目。

4、供应商应根据其实际需求自行安排时间进行现场考察，以便进行合理报价，供应商现场考察的费用自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 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 2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3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4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综合评分

* + 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技术方案（48分） | 1.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项目概况的理解，对设计依据和设计的目标进行评审。  **2.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完整性等。  **3.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依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制定符合采购需求的进度保证措施等。  **4.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根据采购需求质量成果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等。  **5.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配合工程建设现场的有关检查、审查、图纸变更、验收工作、事故调查处理等。  **6.安全、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信息安全的管控、对完成项目的信息及资料的保存、制定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  **7.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和特点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重点及难点介绍，以及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8.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以上8个小项，每项各6分，总计4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对每项进行评分：  1）方案完全覆盖采购需求要求并对项目内容进行补充，各项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条理清晰，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  2）方案完全覆盖采购需求要求并对内容进行补充，虽制定各项实施方案，但方案条理不清，得4分；  3）方案完全覆盖采购需求要求，无补充项，但方案条理不清，得3分；  4）方案未完全覆盖采购需求要求，有缺项漏项的，且所提供方案条理不清，不适用本项目，得2分；  5）优化建议完全生搬硬套、冒用其他项目的，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0-15分）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含正在履约的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合同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人员配备（18分）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专业应包括建筑、结构、电气、造价、给排水、勘察专业，每配备一个专业得3 分，满分18分；  注：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供应商综合实力（9分） |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9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

以上资质、证书、奖项、合同等相关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胶装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以上记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1-3个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都相同的，在采购人及监督单位的监督下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标准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程序

磋商准备、初步评审（初审指标评审）、综合评审。

4.1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资料，获取磋商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的目标、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及在磋商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磋商工作用表。

4.2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认为仍有竞争力可继续评审。）

4.3磋商

4.3.1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4.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4.3.4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3.5本次磋商程序为N轮磋商、N+1报价；报价单位的第N+1轮报价应低于自已的第N轮报价。（本项目暂定报价次数为两次，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增加，具体多少轮由磋商小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二次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并递交），并据此确定成交候选人。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第二次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或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放弃第二次报价，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准。

4.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磋商结果

4.5.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标明排列顺序，取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4.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5.3**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4.5.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界首市人民政府网》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则自动转为成交公告。

**5、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a）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被阜阳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响应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及其它内容相应位置处没有签字、盖章的。

9）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服务期限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10）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下限的。

12）响应文件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单项无报价或零报价的。

13）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基本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1中标通知书；

1.1.2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4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 违约责任

* +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质量保证

*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合同变更

*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不可抗力

* +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验和验收

* +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险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5）退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 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表用于多轮报价，供应商多备几份手持。**

**三、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六、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